**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3726號函公布

101.11.19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04 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08 高醫研發字第1021100946號函公布

102.09.10 高醫研發字第1021102792號函公布

103.03.24 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4.10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研發字第1031101438號函公布

106.06.21 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6.07.13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3 高醫研發字第1121100142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學術研究，提昇本校研究能量，並肯定研究績優教師於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之努力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優秀論文」、「研究計畫績優」、「研究成果績優」等三類，其中研究成果績優類另分「一般教師」及「年輕教師」等二組。 |
| 第三條 |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研究表現卓著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惟研究成果績優類年輕教師組之候選人，僅限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教師申請；但若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2年。 |
| 第四條 | 各獎項之獎勵名額：（一）優秀論文類：符合資格者即頒予獎勵，無名額之限制。（二）研究計畫績優類：按各學院教師人數百分之五比例分配名額，比例分配如有小數點時依四捨五入進位，但各學院分配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三）研究成果績優類：1.一般教師組，按各學院教師人數百分之五比例分配名額，比例分配如有小數點時依四捨五入進位，但各學院分配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2.年輕教師組，擇優遴選五名。 |
| 第五條 | 各獎項之計分及遴選方式：（一）優秀論文類：1.自當年度研究論文獎勵申請案中遴選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且該論文刊登之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 6.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達前百分之十以內者。2.遴選近十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著作，且該論文於前一年度曾被ESI資料庫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同一篇論文同時符合前項二款條件者，得分別獎勵之，惟每篇以獎勵一人為原則。（二）研究計畫績優類：自經校方備案之核定計畫中遴選前一年度獲政府機關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總和最高者。（三）研究成果績優類：1.一般教師組：於公告期間內開放教師申請。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成果之計分（佔80%）及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十篇研究論文之被引用次數（Citations）計分（佔20%）遴選得分最高者。人文社會科學院計分辦法：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成果或專書之計分得分最高者。2.年輕教師組：於公告期間內開放四十五歲（含）以下之教師申請，並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三篇研究成果之計分（佔80%）及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論文之被引用次數（Citations）計分（佔20%）遴選得分最高者。前述所稱論文被引用次數應先扣除自我引用次數（Self-Citations）後，再依據當年度公告標準計算得分。本條各獎項之計分以依本校名義申請之研究計畫或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 |
| 第六條 | 各獎項得獎人名單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 第七條 | 研究績優教師得獎者，將公開表揚並頒獎。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3726號函公布

101.11.19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04 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08 高醫研發字第1021100946號函公布

102.09.10 高醫研發字第1021102792號函公布

103.03.24 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4.10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研發字第1031101438號函公布

106.06.21 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6.07.13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3 高醫研發字第1121100142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學術研究，提昇本校研究能量，並肯定研究績優教師於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之努力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優秀論文」、「研究計畫績優」、「研究成果績優」等三類，其中研究成果績優類另分「一般教師」及「年輕教師」等二組。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三條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研究表現卓著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惟研究成果績優類年輕教師組之候選人，僅限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教師申請；但若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2年。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各獎項之獎勵名額：（一）優秀論文類：符合資格者即頒予獎勵，無名額之限制。（二）研究計畫績優類：按各學院教師人數百分之五比例分配名額，比例分配如有小數點時依四捨五入進位，但各學院分配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三）研究成果績優類：1.一般教師組，按各學院教師人數百分之五比例分配名額，比例分配如有小數點時依四捨五入進位，但各學院分配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2.年輕教師組，擇優遴選五名。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各獎項之計分及遴選方式：（一）優秀論文類：1.自當年度研究論文獎勵申請案中遴選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且該論文刊登之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 6.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達前百分之十以內者。2.遴選近十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著作，且該論文於前一年度曾被ESI資料庫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同一篇論文同時符合前項二款條件者，得分別獎勵之，惟每篇以獎勵一人為原則。（二）研究計畫績優類：自經校方備案之核定計畫中遴選前一年度獲政府機關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總和最高者。（三）研究成果績優類：1.一般教師組：於公告期間內開放教師申請。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成果之計分（佔80%）及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十篇研究論文之被引用次數（Citations）計分（佔20%）遴選得分最高者。人文社會科學院計分辦法：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成果或專書之計分得分最高者。2.年輕教師組：於公告期間內開放四十五歲（含）以下之教師申請，並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三篇研究成果之計分（佔80%）及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論文之被引用次數（Citations）計分（佔20%）遴選得分最高者。前述所稱論文被引用次數應先扣除自我引用次數（Self-Citations）後，再依據當年度公告標準計算得分。本條各獎項之計分以依本校名義申請之研究計畫或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 | 第五條各獎項之計分及遴選方式：（一）優秀論文類：1.自當年度研究論文獎勵申請案中遴選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且該論文刊登之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 5.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達前百分之十以內者。2.遴選近十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著作，且該論文於前一年度曾被ESI資料庫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同一篇論文同時符合前項二款條件者，得分別獎勵之，惟每篇以獎勵一人為原則。（二）研究計畫績優類：自經校方備案之核定計畫中遴選前一年度獲政府機關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總和最高者。（三）研究成果績優類：1.一般教師組：於公告期間內開放教師申請。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成果之計分（佔80%）及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十篇研究論文之被引用次數（Citations）計分（佔20%）遴選得分最高者。人文社會科學院計分辦法：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成果或專書之計分得分最高者。2.年輕教師組：於公告期間內開放四十五歲（含）以下之教師申請，並就申請人於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三篇研究成果之計分（佔80%）及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最佳五篇研究論文之被引用次數（Citations）計分（佔20%）遴選得分最高者。前述所稱論文被引用次數應先扣除自我引用次數（Self-Citations）後，再依據當年度公告標準計算得分。本條各獎項之計分以依本校名義申請之研究計畫或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 | 因應近年許多國際學術期刊之影響係數顯著提升，同時鼓勵本校教師投稿高品質國際學術期刊，擬將優秀論文獎門檻由I.F.≧5.0提高至I.F.≧6.0。 |
| 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各獎項得獎人名單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研究績優教師得獎者，將公開表揚並頒獎。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修正文字：使法規程序用語與校內法規一致。 |